AUG112025_02B2203 · EB-1A · 中文参考译文

AAO 非先例决定。非官方中文译文，以英文原件为准。

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
行政上诉办公室
非先例决定

案卷编号：38419738 日期：2025年8月11日

对服务中心运营处决定的上诉

表格 I-140，外籍工人移民申请（杰出能力）

申请人是一名搜索引擎优化师，寻求第一优先移民类别分类，即杰出能力个人。见《移民与国籍法》（该法）第203(b)(1)(A)条，8 U.S.C. § 1153(b)(1)(A)。该第一优先类别分类使移民签证可供那些能够通过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证明其杰出能力、且其成就已通过大量文件在其领域内获得认可的人使用。

服务中心运营处（SCOPS）否决了该申请，认定申请人的证据未满足8 C.F.R. § 204.5(h)(3)(i)-(x)中十项标准中的至少三项。本事项因上诉而提交至本办公室，我们对其进行重新审查。Matter of Christo's, Inc., 26 I&N Dec. 537, 537 n.2 (AAO 2015)。申请人必须以优势证据标准证明其资格。Matter of Chawathe, 25 I&N Dec. 369, 375-76 (AAO 2010)。经重新审查，我们将驳回上诉。

该法第203(b)(1)(A)条使签证可供具有杰出能力的移民使用，如果：(i) 该外籍人士在科学、艺术、教育、商业或体育方面具有杰出能力，该能力已通过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得到证明，且其成就已通过大量文件在其领域内获得认可；(ii) 该外籍人士寻求进入美国以继续在杰出能力领域工作；以及 (iii) 该外籍人士进入美国将未来实质性惠及美国。

“ 杰出能力 ” 仅指那些 “ 已上升至所从事领域最顶端的小百分比人群 ” 。8 C.F.R. § 204.5(h)(2)。8 C.F.R. § 204.5(h)(3)的规定提出了多部分分析。首先，外籍人士可以通过一次性成就（即一项重大、国际公认的奖项）或满足8 C.F.R. § 204.5(h)(3)(i)-(x)中十项标准中至少三项的合格文件（包括奖项、特定媒体中的已发表材料以及学术文章等项目）来证明持续赞誉和领域内成就的认可。

在申请人满足这些初始法规证据要求的情况下，我们随后在最终实质审查中考虑所提供材料的整体情况，并评估记录是否显示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并证明该个人属于所从事领域最顶端的小百分比人群。见 Kazarian v. USCIS, 596 F.3d 1115 (9th Cir. 2010)（讨论两部分分析，首先确定文件是否满足所需数量的初始法规标准，然后进行最终实质审查）。

由于申请人未表明，且记录亦未另行显示，其获得重大、国际公认的奖项，因此他必须满足十项法规标准中的至少三项。

申请人在下级程序中主张了8 C.F.R. § 204.5(h)(3)(iii)、(v)、(vi)、(viii)和(ix)项下的五项标准。SCOPS（在其证据请求中）认定证据仅满足8 C.F.R. § 204.5(h)(3)(viii)、(ix)项下五项标准中的两项，即他在具有杰出声誉的组织或机构中担任领导或关键角色，并在该领域获得了高薪或其他报酬。然而，SCOPS认定记录未满足申请人也声称已满足的其余三项标准，包括关于其本人的已发表材料、其领域内具有重大意义的原创贡献以及该领域学术文章的作者身份，分别为8 C.F.R. § 204.5(h)(3)(iii)、(v)、(vi)，因此否决了该案，结论是证据未满足十项法规标准中的至少三项。

在上诉中，申请人未对SCOPS关于其未满足8 C.F.R. § 204.5(h)(3)(iii)和(v)（分别为关于其本人的已发表材料和领域内具有重大意义的原创贡献）两项标准的结论提出异议。因此，我们视其关于这两项标准的主张为放弃。Matter of Garcia, 28 I&N Dec. 693 n.1 (BIA 2023)（指出未在上诉中提出的问题视为放弃）（引文省略）；Matter of O-R-E-, 28 I&N Dec. 330, 336 n.5 (BIA 2021)（同上）。但他主张记录证明其声称的领域内学术文章作者身份，并声称满足8 C.F.R. § 204.5(h)(3)(vi)的该标准，连同SCOPS认定已满足的上述两项标准，表明其已满足十项初始法规标准中的至少三项。我们认定记录未满足8 C.F.R. § 204.5(h)(3)(vi)的“学术文章”标准，因此未证明申请人已满足十项证据标准中的至少三项。

为满足8 C.F.R. § 204.5(h)(3)(vi)，必须有充分证据证明申请人“在专业或主要行业出版物或其他主要媒体上发表了该领域的学术文章”。我们首先确定其是否在该领域撰写了学术文章。见6 USCIS Policy Manual F.2(B)(1), https://www.uscis.gov/policy-manual/volume-6-part-f-chapter-2。在学术领域，“学术文章报告原创研究、实验或哲学论述。它由该领域的研究人员或专家撰写，该人通常隶属于学院、大学或研究机构。”同上。它们“通常也由专业领域的其他专家进行同行评审”，“应具有脚注、尾注或参考书目。”同上。对于其他领域，它“应为该领域的博学人士撰写。”同上。“博学”定义为“通过研究获得深厚知识”，“博学人士”包括所有对某一领域具有深厚知识的人。同上。

接下来，我们考虑出版物是否为专业、主要行业或主要媒体出版物。同上。专业和主要行业出版物的相关因素包括其目标受众，对于主要媒体，则包括其相对于该领域其他媒体的发行量或读者群。同上。申请人重申其题为[已隐去]的书籍，由[已隐去]在中国出版，且[已隐去]满足8 C.F.R. § 204.5(h)(3)(vi)的学术文章标准。1为支持该主张，他在下级程序中提交了（并在上诉中重新提交）该书前后封面的副本，附有关于申请人和该书的简短介绍性描述；目录副本；一份列明中国多所学院、职业和技术学校及其他实体已购买该书的清单；显示书籍销售版税收入的收据；显示可供购买的在线零售商（Amazon、Google Play和Alibaba）截图；一页看似可能引用了该书的文章的在线摘要；以及出版商信息。

1 Amazon.com及其他公开来源将该书翻译为[已隐去]，由[已隐去]出版。

根据其目录，该书似乎约300页。它首次出版于2008年；自2014年最后一次更新以来目前为第三版；并且还有中国台湾版本。

证据未显示该书构成满足8 C.F.R. § 204.5(h)(3)(vi)平文标准的“ 学术文章 ”。记录中没有任何证据，申请人也未主张：其过去或现在隶属于任何学术或研究机构；其书在学术界出版；它报告原创研究、实验或哲学论述；或它由该领域任何专家进行同行评审。见6 USCIS Policy Manual, 同上, at F.2(B)(1)。尽管他将其书称为“ 学术著作 ”，并在中国取得了一些商业成功，但申请人未提交其任何实质性内容或任何相关论述的证据，以表明其声称的学术性质（如学术领域所考虑的那样）。同上。此外，他未提交任何证据表明其书包含学术文章的特征，如脚注、尾注或参考书目。同上。基于这些原因，证据未证明申请人的书在学术领域符合“ 学术文章 ”的资格。

如前所述，对于“ 其他领域 ”，学术文章应当是为通过研究获得该领域深厚知识的博学人士而撰写。同上。在此，尽管他强调许多高校购买了他的书，且他从图书销售中获得了可观收入，但记录中缺乏证据表明该书是为该领域的博学人士而撰写。该书封底页称其介绍SEO技术的各种知识点，适合“ 初学者从基础到复杂内容进行参考和学习 ”；一则在线描述称其“ 适合SEO初学者和有一定经验的读者 ”，并“ 可作为高校电子商务和计算机应用专业的教材 ”。除这些描述外，他未作澄清，且记录中缺乏以下证据：该书的具体受众及其实际读者群，这些可能有助于判断该书是否为该领域的博学人士而撰写。记录反而表明，该书是面向初学者和潜在学生的一般性读物，而非为通过研究获得深厚SEO知识的博学人士而撰写。

因此，记录不能证明申请人的书符合“ 学术文章 ”的条件，故其未满足8 C.F.R. § 204.5(h)(3)(vi)所规定的证据标准。2

国会为杰出能力外国人设定了非常高的基准，要求其证明持续享有国家或国际声誉，并提交大量文件以证明其成就已在该领域获得认可。《移民与国籍法》第203(b)(1)(A)(i)条。在此，申请人未能满足上述法规标准，意味着其无法满足8 C.F.R. § 204.5(h)(3)的初始证据要求。因此，我们不能认定其为杰出能力外国人，且无需根据该法进一步分析实质问题。参见Kazarian, 596 F.3d at 1119-1120；另参见Nagaiah v. Allen, F.Supp.3d, 2025 WL 1508028, at *10 (E.D. Pa. May 27, 2025)（认定该法规“ 为寻求杰出能力签证的申请人确立了必要但非充分的证据要求 ”）。鉴于我们的认定对本上诉具有决定性，我们拒绝作出且在此保留对本事项的任何最终实质审查。参见，例如，INS v. Bagamasbad, 429 U.S. 24, 25 (1976)（指出机构无需处理对最终结论不必要的问题）。

2 鉴于我们的认定对本上诉具有决定性，我们不再审查申请人的书是否如法规明文同样要求的那样“ 在专业或主要行业出版物或其他主要媒体 ”上发表。

裁定：上诉被驳回。

通知：本决定构成本事项的最终决定。提交动议不会推迟该决定的效力。8 C.F.R. § 103.5(a)(1)(iv)。非法居留、或 otherwise 不可入境或可被驱逐的外国人，可能因签发I-862表（出庭通知）而根据该法第240条启动遣返程序。该等程序可能导致其被驱逐出美国，并可能丧失未来签证或其他移民福利的资格。